

# 广东省商务厅

---

粤商务贸函[2018]9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国际 进口博览会招展工作的通知

各市商务主管部门：

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（简称“进口博览会”）将于今年11月5-10日举办，这是党中央着眼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，办好进口博览会已列入今年全国商务工作的重中之重。按照工作计划排期，本月将是对外招展的关键时期，为做好该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思想站位

举办进口博览会，对外是我国推动经济全球化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重大行动，对内是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要的主动作为。对这一商务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新任务新行动，请各商务主管部门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，充分把握举办进口博览会的重大意义，全力以赴协助推进招展工作。

1月7日，商务部在上海召开进口博览会招展工作会议，王炳南副部长在会上强调，各单位要明确工作思路，广泛发

---

动基层、中介机构的优势，找出重点、精准对接、重点突破，按照工作时间点完成招展工作任务。

## 二、加强招展力度

进口博览会的展位优惠政策将在本月底截止，请各单位把握好这个关键期，从消费电子、医药健康、消费品、食品、服贸方面，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本地潜力，多渠道、多形式通过本地进口企业、中介机构等向境外企业广泛宣传，积极邀请其参展，利用博览会充分展示其自身有优势、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，共享中国市场巨大商机。

进口博览会筹备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商务主管部门切实提高认识，认真组织落实，全力做好招展工作。有关招展工作进展情况，请于1月31日（展位优惠政策截止日）前报我厅外贸处（1月31日后，按照商务部工作要求，每周末上报更新后的招展表）。

- 附件：1.招展工作进展情况表  
2.展位优惠政策



（联系人：张杨、曾璐、程建国，电话：020-38819883、  
38819849、38819892，邮箱 [zhangyang@gdcom.gov.cn](mailto:zhangyang@gdcom.gov.cn)）

抄送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，本厅外贸处

【共印5份】



附件 1

## 招展工作进展情况表

单位:

序号	拟参展国外企业名称	所在国家	参展产品	申请展位面积	中方邀请企业
总计: 个				总计: 平方米	

## 附件 2

#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企业商业展 招展优惠措施 (发达国家)

### 一、关于参展企业

1、2018年1月31日前预定展位的展商可享受展位费8折优惠,即光地1600元人民币(240美元)/平方米、标摊16000元人民币(2400美元)/9平方米。

2、如参展企业展位面积超过500平米(含),对光地和标摊摊位费用给予9折优惠(2018年1月31日前的早预订优惠同时有效,即最低7.2折)。

### 二、关于驻在国政府或我驻外经商机构指定的组展机构

按签约参展面积分梯度向组展机构支付不同代理费。1000平米以内,按展位实际收取费用(合同金额)的20%支付代理费;1000-2000平方米,按25%支付;2000平方米以上,按30%支付。

##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企业商业展 招展优惠措施 (发展中国家)

### 一、关于参展企业

1、2018年1月31日前预定展位可享受展位费8折优惠,即光地1600元人民币(240美元)/平方米、标摊16000元人民币(2400美元)/9平方米。

2、对光地和标摊摊位费用给予9折优惠(前述优惠同时有效,即最低7.2折)。申请此项优惠的企业,须由我驻外经商机构向进口博览局提供推荐函,经进口博览局审核同意后享受优惠。

3、如参展企业展位面积超过500平方米(含),对光地和标摊摊位费用再给予9折优惠(前述两项优惠同时有效,即最低6.48折)。

4、对认购展位面积54平方米以上的企业,在展位设施线上宣传、广告、会议室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参展企业展位面积越大,可享受的优惠或免费项目越多(具体内容详见国家会展中心网站)。

5、如对方提出由我对展品物流费用给予支持,展品清单经进口博览局确认后,对展品国际或国内物流费用给予5折优惠,并指定物流企业负责运输。



## 二、关于驻在国政府或我驻外经商机构指定的组展机构

1、按签约参展面积分梯度支付不同代理费。1000 平米以内，按展位实际收取费用(合同金额)的 20%支付代理费；1000-2000 平方米，按 25%支付；200 平方米以上，按 30%支付。

2、经主办方确认后，为组展机构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一人次往返机票及在沪期间食宿服务(不超过 8 天 7 晚)。

##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企业商业展 招展优惠措施 (最不发达国家)

### 一、关于参展企业

1、2018年1月31日前预定展位的参展商可享受展位费8折优惠,即光地1600元人民币(240美元)/平方米、标摊16000元人民币(2400美元)/9平方米。

2、对光地和标摊摊位费用给予8折优惠(2018年1月31日前的早预订优惠同时有效,即最低6.4折),并为参会每个国家免费提供2个标准展位。申请上述优惠的企业,须由我驻外经商机构向进口博览局提供推荐函,经进口博览局审核同意后享受优惠。

3、如参展企业展位面积超过500平米(含),对光地和标摊摊位费用再给予9折优惠(前述两项优惠同时有效,即最低5.76折)。

4、对认购展位面积18平方米以上的企业,在展位设施、线上宣传、广告、会议室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参展企业展位面积越大,可享受的优惠或免费项目越多(具体内容详见国家会展中心网站)。

5、如对方提出由我承担展品国际或国内物流费用,展品清单

经进口博览局确认后,由进口博览局指定物流企业负责运输。

## 二、关于驻在国政府或我驻外经商机构指定的组展机构

1、按签约参展面积分梯度支付不同代理费。1000 平米以内,按展位实际收取费用(合同金额)的 20%支付代理费 1000-2000 平方米,按 25%支付;2000 平方米以上,按 30%支付。

2、经主办方确认后,免费提供一人次往返机票及在沪期间食宿服务(不超过 8 天 7 晚)。